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分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

评分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备注
学习成绩 (满分100分)	学习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GPA)以研究生院正式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学业成绩=GPA*25			英语成绩不计入GPA, 即 GPA=(原成绩单 GPA×总学分-英语成绩对应绩点×英语学分)/(总学分-英语学分)
科研创新 (得分上不封顶)	学术论文 (正式发表)	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或其子刊或《PNAS》上发表的科研论文	200 (经过初审阶段, 加100分)			ESI 排名前10%、10%-20%论文以学校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论文原则上需为在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就读研究生期间投稿发表、第一单位需为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通讯作者需为院内导师或学院认可的院外导师, 表中所列分值为研究生申请者是第一作者时所得分值。如果论文第一作者是导师或学院其他老师, 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申请者, 则得分折半(国内重要期刊如有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特殊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折半); 学生第一且学生第二, 第二作者按照1/5计分; 其余情况不计分。 《NATURE》、《SCIENCE》、《CELL》正刊或其子刊或《PNAS》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无论排名, 都参与计分, 根据作者排序按照第一作者的1/n规则计分。多位共同一作每人按照1/n (n为共同一作数) 加分。 《农业科学与工程前沿》视同SCI源刊。 对发表在“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 原则上不予加分。
		SCI/SSCI	ESI<10% 加 50分	ESI10%-20% 加 30分	其他加 20分	
		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的论文	15			
		未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 但为EI全文检索论文(不包括国际会议论文)和重要的CSSCI论文(本专业领域认可和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10			
		EI会议论文、一级学报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一般CSSCI论文	5			
		核心期刊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外文)	2			
	其他论文	1				
获奖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励和教学成果奖(以证书为准)	一等奖加 200分	二等奖加 150分	三等奖加 100分	申报单位需为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团队完成的, 按照总分除以名次计算最后得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和教学成果奖(以证书为准)	一等奖加 100分	二等奖加 50分	三等奖加 30分		

	发明创造	国际专利（已完成）	30（申请进入国际阶段，加 15 分）			授权第一单位需为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者需为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水院导师或学院认可的院外导师），其余情况不计分。若发明创造已公开，按对应分值的 1/3 加分。
		发明专利（已授权）	15（若授权且实现转化，加 25 分）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3（若授权且实现转化，加 5 分）			
		软件著作权（已获批）	3			
	标准	国际或国家级标准颁布	50			无论排名，都参与计分，根据作者排序按照 1/n 规则计分。
		行业或地方标准	30			
		团体标准	15			
	优秀论文	国际性学术组织、SCI 期刊评选的优秀论文奖	20			同一篇论文获优秀论文奖得分与正式发表后学术论文得分可以累加。
		EI 期刊、国内一级学报、北京市科协评选的优秀论文奖	10			
		其他优秀论文奖	5			
	科技竞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最高奖加 50 分	次高奖加 30 分	普通奖加 30 分	经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需附评奖数量和说明奖励层次。团队参评时，需要按照贡献比例团队协商上报，团队成员贡献满分总和为 100%。同一作品参加一个比赛，多级别获奖按照最高分计算。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	最高奖加 15 分	次高奖加 10 分	普通奖加 8 分	
		省部级学科竞赛	最高奖加 10 分	次高奖加 6 分	普通奖加 3 分	
校级学科竞赛		最高奖加 5 分	次高奖加 4 分	普通奖加 2 分		
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做汇报	国际加 1 分 国内加 0.5 分				

综合素质 得分(满 分 10 分)	学生活动	参加学院组织并认定的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志愿活动、讲座报告,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运动会、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赛事等)	参加者每次均+0.2, 上限 2 分;	主题教育活动需要获得学院分党委审批立项, 未经立项不予加分。
	学生工作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学院研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野外台站临时党支部书记和执行站长	0-10 分	不累计加分, 同期担任多项职务且取得实效取最高分值。具体评议方法: 提交工作总结并进行述职答辩, 由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组织有关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评议。服务地方需开具相关证明。
		校、院研究生会、研团委部门主要干部, 党支部委员、班级班长、团支书, 实验室安全员、本科生班级辅导员、其他班团委	0-5 分	
	社会实践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定点帮扶活动, 在三农领域实践方面表现优异, 或取得突出实践成果, 对所在实践队伍和服务地做出突出贡献, 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	0-10 分	
	荣誉表彰	获得个人或者集体荣誉的(国家、省部级、校级)	获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7 分。获省部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 优秀奖 5 分。校级 3 分。	团体的主创人员限 3 人。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等不计入。同一活动项目中获得不同级别奖励, 取较高分值; 不同活动项目中获奖分值可累加, 但不超过得分上限。没有级别的按照最低级别计算。
	突出表现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表现	0-10 分	